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37-13

修正案号: 39-0313

一. 标题: 检查 CFM56-3B 发动机前收油池金属屑探测器磁性堵塞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9732M10P12, 序号为FAFD和FAFE的3号轴承的CFM56-3B 发动机(详见服务通告CFM56-3/3B/3C第72-445号)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美国联邦航空局适航指令 89-17-04 号 修正案 39-6196
- 2.波音 CFM 维护手册附录一,文件号:D6-37588-388
- 3.CFM 服务通告 72-445(1989 年 5 月 17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外场使用信息表明, CFM56-3B发动机上的某些3号轴承(件号: 9732M10P12, 序号: FAFD××××, FAFE××××) 在使用中易于损坏, 为了防止3号轴承的失效, 对于装有上述件号和序号的3号轴承的 CFM56-3B发动机, 要求执行下述规定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飞行小时内,按照波音CFM737-300维护手册附录一(1988年11月15日颁发)第5节的要求,检查发动机前收油池金属探测器磁性堵塞,并且以后每5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下述2的要求。如果在金属屑探测器磁性堵塞上发现有金属屑,并且超出了附录一规定的可用范围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拆换发动机。
 - 2. 在发动机下次进厂修理时或1991年10月1日之前(以先到为准),

拆换上述件号和序号的3号轴承。

注:发动机进厂修理指打开进口齿轮箱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9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9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